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993,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其中 23,465,838 股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市流通；22,527,205 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7,913,391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走势确定。本次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具体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新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993,043股
持股比例	5.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3,465,838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27,205股

注：国新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993,043 股，其中 23,465,838 股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22,527,205 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新资本 有限公司	2,783,321	0.35%	2026/5/8~ 2026/5/25	13.80-15.09	2026/1/2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13,39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13,391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新资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新资本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承诺同意自增资认

购完成工商变更之日（2018年6月29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股份等其他限制。

3. 如国新资本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国新资本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国新资本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 国新资本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国新资本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国新资本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国新资本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 国新资本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 国新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国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国新资本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除上述限制外，国新资本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 国新资本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国新资本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